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6956号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赣江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赣江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赣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赣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赣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赣江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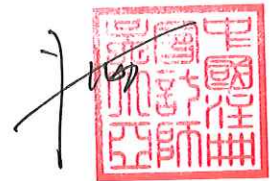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24日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7号）备案，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3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10100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经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设立账号为150921182900010982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协议未能履行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09823	10,003,500.00	11,326.47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09672	-	4,438.05	-
合计			15,764.5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3,500.00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利息收入 15,390.19 元、往来款 535.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764.52 元，实际已投入资金 10,000,431.27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并按前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建立了相关管理监督机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08001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生产项目建设	生产项目建议	1,000.35	1,000.04	1,000.35	1,000.04	1,000.35	0.31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合计			1,000.35	1,000.04	1,000.35	1,000.04	1,000.35	0.31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现实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生产项目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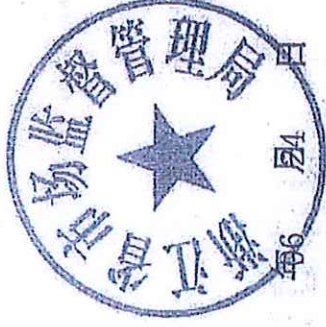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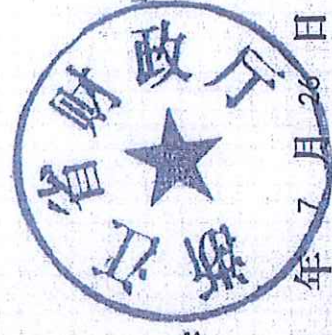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6月4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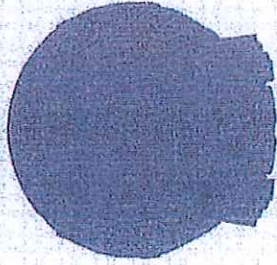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中汇会鉴[2022]6956号报告使用 出借、转让。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肖强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751102037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14471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肖强光
 33000014471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吴小亚

3300001400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小亚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2-09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126198102092045
Identity card No.	422126198102092045

